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4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1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、7行「於112年5月28或29日某時許」更正為「於112年5月31日12時3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集尿液)許可書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林益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3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、施用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，

不另論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，不思澈底戒毒，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實應非難；惟念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瑞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133號
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
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益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9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23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戒絕毒癮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28或29日某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係毒品列管人口，於112年5月31日12時35分許，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益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此外，被告於112年5月31日12時35分採集之尿液，經送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（EIA法）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（LC/MS/MS法）檢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旗警160號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尿液對照表（代號：旗警160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見其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張 志 杰